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以往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2020 年 3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刘晓松：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俞竣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u Jun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张 虹：  _____